

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TZX-2025-04号

采购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汪世轩

联 系 电 话:17797975913

邮 政 编 码:8415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 托 代 理 人:杨艳

联 系 电 话:15001579011

邮 政 编 码:841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 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ZTZX-2025-04 号

3、采购单位名称: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库尔勒市甘肃大厦6楼

6、采购内容及预算价: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130 万元。

7、服务时间及采购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 3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0、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15000元）

注：投标保证金转账账户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1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12、（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1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采购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联 系 人：汪世轩

联 系 电 话：17797975913

16、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15001579011

地址：库尔勒市甘肃大厦 6 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TZX-2025-04 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130万元（同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不合格，所供服务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4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3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11月1日。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

		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报名合格后，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 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密封要求:无密封要求，中标后单独提供。 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 单位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静分公司 开户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西路信用社 账号：84501081201010173853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服务期限	3 个月
15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6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17	代理报酬	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8	其他说明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优先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业主指定或随机抽取产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9	行业划分	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价格扣除幅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应具备的投标资质条件；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四）、招标

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招标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投标须知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所列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扔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前 3 日，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天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问价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其综合说明部分应根据要求对应阐述（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印章。

（三）、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四）、纸质版投标文件

份数要求:3 份

密封要求:无密封要求，中标后单独提供。

其他：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五、采购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为了做好开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投标，认真解答或澄清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4、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企业方可进入到经济标报价评审，所报的价格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确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评审纪律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不得串通竞标。

（2）各投标人之间应相互尊重，整个评审过程中不得互相排挤以影响公平竞争。

(3)在竞标至宣布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标小组成员接触,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六、评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认真公正评议。评标内容保密,评标结果公开,择优确定中标单位,此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

(一)初步评审本次工程招标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百分打分法

1、报价、商务技术分值权重:报价占:10%;技术商务占:90%。

2、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详见附表1)

3、详细评审表-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2)

4、详细评审表-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3)

七、定标

7.1、确定中标单位

7.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7.1.2 采购人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2) 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如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7.4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评标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九、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拟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一、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十二、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公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十四、质疑处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 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90%	10%	100%
分值	9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评审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审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评审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以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ZX-2025-04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 3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结论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农业数字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ZX-2025-04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4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最后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7	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投标人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写“是”或“否”）	

注：1.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1)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精准 掌握要点得 3 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每提供 1 条有效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现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安排等）叙述详尽、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形式多样、措施得当，且师资配备力量强，有一定的培训经验的，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等。售后服务方案周密、内容全面具体，且针对性强的 4-5 分；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且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分 (30)	企业类似业绩	20	近五年（2021 年 07 月 1 日-2025 年 07 月 1 日）承担类似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为依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20 分。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独立承建的信息化类建设项目。例如“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基础信息平台开发、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系统设计与实施等项目。

	项目负责人	3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同时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经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名字，须由业主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经历指在其他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2、须提供近 6 个月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缴纳社保人员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技术负责人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软件设计师资格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同时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经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名字，须由业主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1、技术负责人类似经历指在其他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2、须提供近 6 个月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缴纳社保人员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的，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具有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提供近 6 个月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缴纳社保人员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附表四：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挂图作业”的方式，掌握产业发展动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行情走势分析、主体信息管理情况等，搭建尉犁县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

二、服务期限：3 个月

三、售后服务：保障良好使用体验，若后期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将提供免费调试服务。第一时间快速排查问题并进行修复，全力确保平台功能正常运行。

四、建设内容：

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挂图作业”的方式，掌握产业发展动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行情走势分析、主体信息管理情况等，搭建尉犁县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平台采用分布式架构，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采集体系、数据分析系统、数字驾驶舱、平台门户、信息发布管理等模块组成。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据资源目录	产业园资源数据库	1	项
		产业主体数据库		
		产业产品数据库		
		产品生产数据库		

		仓储物流数据库		
		市场营销数据库		
		监管巡检数据库		
		质量追溯数据库		
		品牌基础数据库		
		产业服务数据库		
2	数据采集体系	拟建企业/农户端信息系统	1	项
		拟建政府端信息系统		
		第三方信息系统		
		文件导入		
		物联网数据接入		
3	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标注	1	项
		数据清洗		
		数据归类		
4	数据驾驶舱	产业数字一张图	1	项
		产业资源一张图		
		流通营销一张图		
		产业生产一张图		
		产业产品一张图		
5	平台门户	登录/注册	1	项
		信息资讯		
		数据开放		
		互动反馈		
		系统指南		
6	信息发布管理	系统管理	1	项
		平台管理		
		资讯管理		
		数据开放管理		
		互动反馈管理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装运条件

4.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4.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4.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检疫报告

5.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6. 伴随服务

6.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

6.2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7.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货物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7.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 检验

8.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8.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9. 索赔

9.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0. 供方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供应；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履约保证金

22.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文件组成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 3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9、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在本表中填写第二部分中写明的所属行业类别。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其他声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本次货物采购的交货期为 _____，到货地点
为 _____，质保期为 _____，质量标准为 _____，投标有效期
为 _____，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售后服务承诺

六、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3. 实施方案
4. 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5. 重点难点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人员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承诺
8. 企业类似业绩
9. 项目负责人
10. 技术负责人
11.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